

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统计表（食品）（三）

序号	案件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内容	处罚依据	处罚决定书文号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	处罚时间	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
1	蒙阴蒙山秦家肉食加工厂生产经营混有异物的三文治肉肠案	当事人于2024年9月19日向兰陵康兴（营业执照：兰陵县名威食品有限公司）销售其于2024年9月16日生产的三文治肉肠50箱，规格300Gx20/箱，兰陵县名威食品有限公司将该产品销售到兰陵第六小学，在食用该产品时发现其中1根有异物。该产品使用鸡肉、食用淀粉制作。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出现异物原因分析，该异物为食用淀粉（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）的内包装膜，该包装膜为检验合格的食品用塑料包装。	罚款5000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	蒙市监处罚〔2025〕50号	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5.03.03	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通过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2	蒙阴县旧寨乡张秀芬百货商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	投诉人于2025年2月13日在当事人处购买两瓶瓶身印有“内部专供”字样白酒，花费800元。购买之后发现该产品生产日期模糊不清，便通过电话发起投诉，并提供涉诉白酒图片2张，经核实查证，投诉人投诉内容属实。当事人不能提供证据材料证明其销售的白酒标注的“内部特供”内容属实，为虚假标注。当事人共购进虚假标注“内部专供”且生产日期模糊不清的白酒2瓶，销售价400元/瓶，销售金额800元。	1. 没收违法所得800元； 2. 罚款20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	蒙市监处罚〔2025〕56号	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5.03.04	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通过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3	蒙阴杨萍生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甜椒案	2024年11月11日，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甜椒进行了监督抽检。经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，检验结论为：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（标准指标：≤0.2mg/kg，实测值：0.363mg/kg）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	1. 没收违法所得32元； 2. 罚款40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	蒙市监处罚〔2025〕53号	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5.03.04	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通过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序号	案件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内容	处罚依据	处罚决定书文号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	处罚时间	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
4	蒙阴小曹百货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橙子（脐橙）和香蕉案	2024年11月12日，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橙子（脐橙）和香蕉进行了监督抽检。经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，检验结论为：经抽样检验，橙子（脐橙）：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（标准指标：≤0.05mg/kg，实测值：0.12mg/kg），香蕉：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（标准指标：≤0.02mg/kg，实测值：0.036mg/kg），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。	1. 没收违法所得44元； 2. 罚款50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	蒙市监处罚〔2025〕57号	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5.03.05	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通过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5	蒙阴县小胖水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橙子案	2024年11月9日，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橙子进行了监督抽检。经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，检验结论为：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（标准指标：≤0.05mg/kg，实测值：0.12mg/kg）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	1. 没收违法所得36元； 2. 罚款40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	蒙市监处罚〔2025〕58号	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5.03.05	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通过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6	蒙阴县康地祥百货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2024年12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，在经营场所发现1桶“康师傅”香辣牛肉面（生产日期2024.03.15，保质期6个月）、1袋“康师傅”红烧牛肉面（生产日期2021.02.19，保质期6个月）和1桶“可口可乐”汽水（生产日期2024.03.09，保质期9个月），均已超过保质期，但仍陈列在货架上待销售。	1. 没收超过保质期“康师傅”香辣牛肉面1桶、“康师傅”红烧牛肉面1袋、“可口可乐”汽水1桶； 2. 罚款20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	蒙市监处罚〔2025〕60号	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5.03.06	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通过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